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
南路9號(國境事務大隊)
聯絡人：科員 鍾慈儀
聯絡電話：(03) 3985010分機
7207
傳真電話：(03) 3931973
電子信箱
：nia4025@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移署境桃國慈字第104010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D287050_104D2063208-01.doc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
要點」一份，除第二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
二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本署甲類行文(含附件)

104/09/01
11:38:38

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

104.9.1

- 一、為受理申請及使用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以下簡稱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依法執行查驗及資料蒐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年齡十四歲以上，且身高一百四十公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一)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
- (二) 無戶籍國民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與居留證相同效期之多次入國許可證。
- (三) 外國人具永久居留身分或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與外僑居留證相同效期之多次重入國許可證。
- (四) 外國人持有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在臺居留期間可多次重入國。
-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六) 大陸地區人民具長期居留身分或取得多次入出境證之依親居留身分。
- (七) 取得外籍商務人士使用快速查驗通關證明。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者，使用期間以居留證之有效期間為限。其護照或居留證經更換或到期者，應重新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居留證已逾效期，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准延長該證效期者，仍應重新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者，其使用期間以快速查驗通關證明之有效期間為限，入國應填寫「入國登記表」者，並應於每次入國前於網際網路填寫及傳輸完成，方得使用；其護照經更換者，應重新申請外籍商務人士使用快速查驗通關證明，並重新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一) 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受有禁止出國處分。
- (二) 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二十一條規定受有禁止出國、入國處分。
- (三) 出國超過二年之有戶籍國民。
- (四) 不能自行操作使用及通過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五) 未經核准之國軍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但書規定所稱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
- (六) 役男出國未以網際網路申請或雖以網際網路申請但未經核准且傳輸至查驗系統。
- (七) 已取得外籍商務人士使用快速查驗通關證明而未於入國前於網際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

四、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至移民署指定處所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一) 有戶籍國民：

- 1、經申請人簽名之申請書。
- 2、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 3、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但設籍金門、馬祖及澎湖之有戶籍國民，持有效之「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正本者，亦得申請。

(二) 無戶籍國民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與居留證相同效期之多次入國許可證：

- 1、經申請人簽名之申請書。
- 2、效期內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
- 3、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三) 外國人具永久居留身分或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與外僑居留證相同效期之多次重入國許可證者：

- 1、經申請人簽名之申請書。
- 2、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正本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正本。
- 3、效期內之外國護照正本。

(四) 外國人持有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且在臺居留期間可多次重入國：

- 1、經申請人簽名之申請書。
- 2、有效之外交官員證。
- 3、效期內之外國護照正本。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1、經申請人簽名之申請書。
- 2、有效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證。

3、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正本。

(六) 大陸地區人民具長期居留或取得多次入出境證之依親居留身分：

1、經申請人簽名之申請書。

2、有效之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或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3、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正本。

(七) 取得外籍商務人士使用快速查驗通關證明：

1、經申請人簽名之申請書。

2、有效之外籍商務人士使用快速查驗通關證明。

3、效期內之護照正本。

五、 申請人個人資料錄存方式如下：

(一) 個人資料錄存以錄存臉部影像為原則，無法接受臉部影像錄存個人資料之顏面傷殘人士，應以雙手食指指紋捺印註冊；按捺食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序以該手拇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以替代臉部影像辨識。

(二) 申請使用臉部影像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者，得於申請時同意接受以雙手食指指紋專供輔助自動查驗通關使用。

六、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置於自動查驗通關機器：

1、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應備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

2、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備護照。

3、大陸地區人民應備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或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二) 未通過臉部影像辨識，於註冊時有提供指紋建檔者，可再經右手食指紋比對，按捺食指有殘缺或傷病者，再依序以該手拇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經確認身分後查驗通關。

(三) 未通過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身分辨識者，應改由人工查驗櫃檯查驗。

七、 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不得穿戴影響臉部辨識之墨鏡、帽子或口罩等物品。
 - (二) 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國籍及個人基本資料須與前次入出國身分相同。
 - (三) 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後，需於該次自動通關之護照內核蓋入出國查驗章戳者，得於查驗當日至移民署設於該自動查驗通關設備之機場、港口查驗公務櫃檯請求人工補蓋當次入出國查驗章戳。
 - (四)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及國軍人員出國應經核准者，於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前，應依相關法令辦妥出國核准手續，並由核准機關將相關資料傳輸至移民署。
 - (五) 外國人經歸化為我國國籍後，原以外國人身分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者，其以外國人身分原有註冊之資料應予註銷，應以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註冊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八、 移民署對於蒐集錄存之臉部影像或指紋等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 九、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設置及使用之對象、地點及時間，由移民署分階段公告實施。